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五 年 七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5 年 11 月 15 日	第五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地圖認識	1
二	105 年 11 月 15 日	第六節	綜合活動	校園植物地圖認識	1
三	105 年 11 月 22 日	第五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四	105 年 11 月 22 日	第六節	綜合活動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五	105 年 11 月 29 日	第五節	彈性課程	環境保護議題探討	1
六	105 年 11 月 29 日	第六節	綜合活動	環境保護議題探討	1
七	105 年 12 月 6 日	第五節	彈性課程	環境保護影片欣賞	1
八	105 年 12 月 6 日	第六節	綜合活動	環境保護影片欣賞	1
九	年 月 日				
十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五 年 七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七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八 成果照片